

证券代码：300141

证券简称：和顺电气

编号：2016-014

##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杜军女士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，杜军女士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43.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杜军	大宗交易	2016.03.31	23.36	43.6	0.261
合计				43.6	0.261

#### 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	股数	占总股本

		(万股)	比例 (%)	(万股)	比例 (%)
杜军	合计持有 股份	2,249	13.47	2,205.4	13.21
	其中:无限售 条件股份	2,249	13.47	2,205.4	13.21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0	0	0	0

注: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以减持当天公司总股本 16,696.6400 万股为基数计算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《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将于同日进行公告。
- 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- 3、本次减持后,杜军女士仍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主要股东。
- 4、杜军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- 5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- 6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,履行了相关法定信息披露义务:
  - (1) 2014年02月28日《和顺电气: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4-010)
  - (2) 2014年06月24日《和顺电气: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4-041)

(3) 2014年07月08日《和顺电气：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8）

(4) 2016年04月01日本公告及《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杜军女士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；

2、《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